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境外生(不含陸生)選修課程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手機		email			
擬定論文 題目					
選修科號	課程名稱(中文或英文)	學分數	開課校/系(所)	審核通過/不通過	
1					
2					
3					
4					
5					

簡述選課原因如下：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學術審查委員會

博士生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	--	------------	--

學術審查委員會
審查

1. 本案業已經_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學術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申請人得依據審核通過的課程名稱進行選課。

2. 於___年___月___日通知申請人知悉。

承辦人：

系主任(委員會主席)簽名：

說明：

- 申請時限: 第一學期修課應於每年6月中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每年1月中前提出(新生第一學期選課可於開學後一周內提出或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核備)。
- 校外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境外博士生應修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論文四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課程可修習本系博士班(含碩博合開)或校內、外博士班(含碩博合開)之中英文授課課程。境外生得依個人之學術背景及研究需要與指導教授評估後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決定之。
- 境外生修課亦得以依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修課。